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更 百分比
收入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4,076,872	3,906,740	4.4%
– 太陽能發電	697,594	541,679	28.8%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8,786	51,541	14.1%
–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	143,636	107,806	33.2%
總收入	4,976,888	4,607,766	8.0%
毛利	808,063	990,891	-18.5%
淨(虧損)利潤	(327,536)	54,450	不適用
EBITDA	958,234	1,021,215	-6.2%
毛利率	16.2%	21.5%	-24.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7.29)分	人民幣2.27分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55,122	188,838	141.0%

## 董事長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2017年上半年，儘管美國退出《巴黎協議》，但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增長勢頭仍維持明朗；例如，本年度上半年太陽能和水力發電量佔德國總發電量35%，令人振奮。中國持續在組件製造及太陽能發電站安裝方面鞏固其於太陽能的全球領先地位。隨著售價進一步下跌，太陽能發電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變得較容易負擔，地面裝配及屋頂系統呈現上升的趨勢。國際間達成協議後引發更大雄心。目前，176個國家已公告其清潔能源目標，而於2017年7月承諾以完全可再生能源方式營運的跨國公司數量上升至100個。

然而，當前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確定性。歐洲正在設法處理難民湧入及英國脫歐的後果，中國則逐步加緊對海外投資的控制，並對房地產及金融板塊作出修正。儘管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繼續激勵各界使用清潔能源，然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按照環保部政策所承諾資助該附屬公司仍存疑慮。美國經濟雖然看似如新當選總統所承諾正在復甦，但因新政府將重點放在推動本地製造業職位增長及解決所謂的商務交易不平衡狀況，使全世界深切關注其貿易保護主義會否捲土重來。在近期於柏林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上，全球自由貿易話題成為主要議程，清楚反映保護主義蔓延所帶來既深且遠的影響。

面對經濟放緩的新常態及整體市場波動的種種挑戰，本集團順應發展潮流，繼續深化戰略轉型。在全球市場上，本集團從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商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在多個業務板塊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以下載列2017年上半年的業務回顧及對2017年下半年的展望。

##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4,976.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增加8.0%。收入穩定增長乃歸因於我們的四個業務板塊均衡發展。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優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把握市場的強勁增長機遇。本集團錄得對外出售太陽能產品收入增長4.4%至人民幣4,076.9百萬元。

儘管2017年上半年中國西北地區出現嚴重限電的影響，本集團維持其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規模，並繼續擴大太陽能發電。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確認2017年上半年售電量增加20.4%或130,736兆瓦時，為771,931兆瓦時。2017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收入達人民幣697.6百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增加28.8%。

本集團亦錄得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穩定增長14.1%或人民幣7.2百萬元。

至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的業務板塊，2017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33.2%。

##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下半年，全球正在逐步採納可再生能源為能源來源，人們越來越認識到，除提升能源效益外亦可減少碳排放。注重能源效益方法的政府機構及業務實體越來越多，從而導致對整體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越來越大。多年來，本集團憑藉其太陽能光伏供電能源及LED照明，已具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全面能力。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發展不同特色城鎮及社區，我們預期該等開發商將高度重視環保，因此，從而增加對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7年8月29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76,888	4,607,766
銷售成本		<u>(4,168,825)</u>	<u>(3,616,875)</u>
毛利		808,063	990,891
其他收入	5	64,363	98,887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64,784	77,7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7,252)	(214,405)
行政開支		(290,984)	(317,940)
研發開支		(67,543)	(95,2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0)	(4,0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773	(44,477)
融資成本	7	<u>(714,777)</u>	<u>(453,399)</u>
稅前(虧損)利潤	8	(300,803)	37,9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6,733)</u>	<u>16,469</u>
期內(虧損)利潤		<u>(327,536)</u>	<u>54,45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583	8,51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925</u>	<u>29,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3,508</u>	<u>37,636</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04,028)</u></u>	<u><u>92,086</u></u>

		六個月止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14,688)	94,554
	非控股權益	<u>(12,848)</u>	<u>(40,104)</u>
		<u>(327,536)</u>	<u>54,450</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109)	132,229
	非控股權益	<u>(12,919)</u>	<u>(40,143)</u>
		<u>(304,028)</u>	<u>92,08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7.29)	2.27
	– 攤薄	<u>(7.29)</u>	<u>1.7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568	3,028,112
太陽能發電站		12,760,187	12,836,21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439,951	467,067
商譽		6,237	6,237
無形資產		43,982	46,3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678	153,7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637	5,864
可供出售投資		118,745	88,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1,394	1,901,679
遞延稅項資產		239,884	261,010
		<b>17,940,263</b>	<b>18,795,2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1,441	646,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89,087	3,698,21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6,350	16,871
可收回增值稅		1,048,246	1,212,312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1,181	554,79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888	19,9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0	6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0,758	2,156,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573	912,611
		<b>9,429,184</b>	<b>9,218,18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190,787	5,740,695
已收客戶按金		215,659	167,31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0,672	10,275
融資租賃承擔		49,014	41,597
撥備		1,005,458	1,013,353
稅項負債		6,538	9,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21,158	3,010,351
遞延收入		14,963	11,505
衍生財務負債		5,254	7,733
可換股債券		1,262,216	1,165,695
應付債券		496,399	—
		<b>11,988,118</b>	<b>11,178,131</b>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u>(2,558,934)</u>	<u>(1,959,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381,329</u></u>	<u><u>16,835,2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76	34,876
儲備	<u>4,502,746</u>	<u>4,777,7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537,622	4,812,591
非控股權益	<u>1,276,370</u>	<u>1,278,691</u>
總股本	<u><u>5,813,992</u></u>	<u><u>6,091,282</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677	52,056
融資租賃承擔	87,675	105,170
遞延稅項負債	46,990	46,3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44,835	8,414,876
可換股債券	1,195,406	1,113,486
應付債券	<u>544,754</u>	<u>1,012,095</u>
	<u><u>9,567,337</u></u>	<u><u>10,743,994</u></u>
	<u><u>15,381,329</u></u>	<u><u>16,835,27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558,934,000元及已訂約資本支出人民幣1,304,706,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可動用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0,452,000元，及未動用有條件需按項目審批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8,990,696,000元，其中人民幣19,868,000,000元的有效期為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或之後，而餘額已於2017年6月30日後屆滿。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順利獲取有條件融資的審批。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披露方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4)及LED產品(定義見附註4))	4,220,508	4,014,54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58,786	51,541
太陽能發電產生的收入(包括售電及電費補貼)	697,594	541,679
	<u>4,976,888</u>	<u>4,607,766</u>

###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該等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輻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隨著於2015年收購晶能光電，於中國製造及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076,872	294,059	58,786	143,636	4,573,353	–	4,573,353
電費補貼	–	403,535	–	–	403,535	–	403,535
	<u>4,076,872</u>	<u>697,594</u>	<u>58,786</u>	<u>143,636</u>	<u>4,976,888</u>	<u>–</u>	<u>4,976,888</u>
分部間收入	6,934	–	–	–	6,934	(6,934)	–
分部收入	<u>4,083,806</u>	<u>697,594</u>	<u>58,786</u>	<u>143,636</u>	<u>4,983,822</u>	<u>(6,934)</u>	<u>4,976,888</u>
分部利潤(虧損)	<u>325,735</u>	<u>178,437</u>	<u>(3,307)</u>	<u>(30,858)</u>	<u>470,007</u>	<u>–</u>	<u>470,007</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099
–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479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55,964)
– 財務費用							(714,777)
財務擔保開支							(12,1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0)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773
其他開支							(1,995)
稅前虧損							<u>(300,803)</u>

##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11,445	39,695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966,320	1,424,863
銷售太陽能組件	2,996,273	2,391,450
銷售光伏系統	90,223	43,684
其他太陽能產品	12,611	7,048
	<b>4,076,872</b>	<b>3,906,740</b>
銷售電力	294,059	150,984
電費補貼(附註)	403,535	390,695
	<b>697,594</b>	<b>541,679</b>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8,786	51,541
銷售LED產品	143,636	107,806
	<b>4,976,888</b>	<b>4,607,766</b>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36%至84%(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5.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099	32,544
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22,770	10,557
政府補助金(附註)	23,014	27,860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128	4,462
特許費收入	—	9,434
技術顧問收入	4,239	4,641
其他	4,113	9,389
	<b>64,363</b>	<b>98,887</b>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14,68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54,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8,33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6,000元)指攤銷至損益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損益</b>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479	95,401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i)	(35,157)	661
財務擔保合約之撥備調整淨額	24,456	–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	–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	(11,9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495	(5,330)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721)	–
太陽能發電站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09)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之收益(附註ii)	40,302	–
其他	7,715	(63)
	<u>66,779</u>	<u>82,239</u>
<b>其他開支</b>		
撥回法律申索撥備淨額	(1,995)	(4,505)
	<u>64,784</u>	<u>77,734</u>

### 附註：

- (i) 該筆款項包括就無錫尚德集團撥回過往撤銷壞賬收益人民幣15,35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704,368,000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悉數撤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就無錫尚德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15,35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產生撥回呆賬。
- (ii) 該筆款項指先前就一間附屬公司計提的環保開支，該附屬公司先前從事化學產品研發及於近年來並無營運。該筆款項於本中期期間該附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無需繳納任何該等款項後已悉數撥回。

## 7.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62,579	360,384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72	2,899
融資租賃利息	5,846	7,901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21,973	198,334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49,984	23,627
有關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預收代價之利息(附註13(iii))	12,350	30,934
	<u>752,804</u>	<u>624,079</u>
總借款成本		
減：資本化金額	<u>(38,027)</u>	<u>(170,680)</u>
	<u>714,777</u>	<u>453,399</u>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9.1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0%)計算。

## 8. 稅前(虧損)利潤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52,415	3,301,106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27,457	2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563	222,145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318,898	288,91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0,091	8,053
無形資產攤銷	5,708	10,718
員工成本	342,542	359,737
包括：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8,988	29,392
存貨撇減	8,639	—
	<u>8,639</u>	<u>—</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10	28,057
其他司法權區	777	41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	(1,746)
	<u>6,680</u>	<u>26,722</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20,053</u>	<u>(43,191)</u>
	<u>26,733</u>	<u>(16,469)</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於2014年8月5日，江蘇順風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江蘇順風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4年10月31日，無錫尚德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該等公司可根據中國稅法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8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86%)。於本中期期間，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正重續優惠稅率15%另外三年。

S.A.G. 權益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於2014年4月19日，晶能光電集團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晶能光電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正重續優惠稅率15%另外三年。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b>(314,688)</b>	94,5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801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b>(314,688)</b>	104,355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14,151,191</b>	4,172,632,6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941,544,29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314,151,191</u></b>	<b><u>6,114,176,912</u></b>

2017年6月30日：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2016年6月30日：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10,833	1,376,710
減：呆賬撥備	(196,499)	(157,804)
	<u>1,514,334</u>	<u>1,218,906</u>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363,798	1,244,513
	<u>2,878,132</u>	<u>2,463,419</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2,878,132	2,463,419
應收票據	184,930	131,973
	<u>3,063,062</u>	<u>2,595,392</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2,110	29,790
應收保留金	19,766	21,495
其他借款之抵押保證金 (附註 i)	609,724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 ii)	639,387	336,7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5,768	255,772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 iii)	123,956	386,782
其他 (附註 iv)	85,314	61,242
	<u>1,526,025</u>	<u>1,102,827</u>
	<u><u>4,589,087</u></u>	<u><u>3,698,219</u></u>

###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702,5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724,000元(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628,411,000元))指就本集團借款2,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69,750,000元(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0元))而存入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的抵押保證金，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根據各貸款的還款計劃償還。由於各筆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各抵押保證金於2017年6月30日已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01,148,000元(2016年：人民幣254,256,000元)為無抵押、附帶5%至10%(2016年：5%至10%)之年利率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本中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人民幣86,91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6,782,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中期期間已收到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349,736,000元。
- (iv) 該筆款項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81,768	556,210
31至60日	283,573	251,727
61至90日	187,574	169,730
91至180日	269,445	420,707
180日以上	<u>1,255,772</u>	<u>1,065,045</u>
	<u><b>2,878,132</b></u>	<u><b>2,463,419</b></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7年佔總電力銷售36%至84%(2016年:54%至84%),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13,854	1,079,427
應付票據	530,370	720,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5,639	120,071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939,466	2,359,083
其他應繳稅項	29,308	22,39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526,900	566,714
已收取招標按金	50,021	59,266
應計開支	329,398	339,451
應計工資及福利	68,980	98,216
預收代價及相關應計利息(附註iii)	278,316	274,7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51,729	55,712
其他	<u>26,806</u>	<u>44,767</u>
	<u><b>5,190,787</b></u>	<u><b>5,740,695</b></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除按年利率4.35% (2016年：4.35%)計息的金額人民幣206,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206,000,000元)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順能」)、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蘇長順」))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 (「重慶未來」)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 (「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 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 (「2015年建議出售」)。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 (「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下列事項後轉回予本集團：

- (a) 本集團償還預收代價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9%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 (「預收代價」)；及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償還該借款餘額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信託」)。

#### 預收代價

人民幣419,760,000元 (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42,689,000元) 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及餘下人民幣272,926,000元連同2016年12月31日應計的未計算累計利息人民幣1,774,000元及截至上述付款日期的未來利息預期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72,926,000元 (2016年：人民幣272,926,000) 及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5,390,000元 (2016年：人民幣1,774,000元)。

## 重慶信託貸款

就重慶信託貸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言，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已向重慶信託提供共同擔保，且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抵押予重慶信託，以獲得該等借款。該等借款之原期限於2016年9月30日到期，其已透過補充協議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相關累計利息已予支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償還預收代價及重慶信託貸款，因本集團與重慶未來正在磋商有關九間出售實體的未來發展及合作的可能性。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1,910	157,834
31至60日	236,565	465,352
61至90日	63,507	103,403
91至180日	42,688	65,381
180日以上	309,184	287,457
	<u>1,213,854</u>	<u>1,079,427</u>

##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資本支出：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 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u>1,260,606</u>	<u>3,750,324</u>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就其合營企業南京旻投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南京旻投作出投資的承諾	<u>44,100</u>	<u>44,1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 太陽能發電

於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816,610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7年 兆瓦時	2016年 兆瓦時	
發電量：			
中國	787,974	660,929	19.2%
海外	<u>28,636</u>	<u>21,001</u>	36.4%
合計	<u><b>816,610</b></u>	<u><b>681,930</b></u>	19.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600兆瓦的併網發電。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960.1兆瓦，較截至2016年同期的1,589.2兆瓦上升370.9兆瓦或23.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更 百分比
	2017年 兆瓦	2016年 兆瓦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20.7	74.3	-72.1%
電池片	652.8	734.1	-11.1%
組件	<u>1,286.6</u>	<u>780.8</u>	64.8%
共計	<u><b>1,960.1</b></u>	<u><b>1,589.2</b></u>	23.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8.0%，2016年同期則約為19.1%。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6.1%，2016年同期則約為4.9%。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中國新能源服務供應商及高新技術企業公司，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逾兩年。其他主要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三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毋需為有關主要客戶的相關呆賬作出撥備。經本集團進行一項內部評估，我們認為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2%，2016年同期則約為68.9%。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8%，2016年同期則約為31.1%。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業務維護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的豐富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2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期內，meteocontrol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58.8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本集團於期內製造業務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其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9.1百萬元或8.0%至期內的人民幣4,97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6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641,195兆瓦時增加20.4%至期內的771,931兆瓦時；(ii)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1,589.2兆瓦增加23.3%至期內的1,960.1兆瓦；(iii)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4.2%至期內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及(iv)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33.2%至期內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

本集團的發電量增加，由於併網發電站的總規模增加。然而，本集團發電站於中國的若干所在省份及地區的電力使用持續有限，導致發電量減少，本集團發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

期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1.9%，其中組件、電池片、硅晶片及其他光伏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0.2%、19.4%、0.2%及2.1%；而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4.0%。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2%；而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9%。

###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4.8百萬元或25.3%至期內的人民幣2,9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780.8兆瓦增加505.8兆瓦或64.8%至期內的1,286.6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06元下調23.9%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33元所部分抵銷。

###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6百萬元或32.2%至期內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主要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734.1兆瓦減少81.3兆瓦或11.1%至期內的652.8兆瓦。除了銷售量的減少之外，平均價格也由2016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1.94元下調23.7%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48元。



##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或71.3%至期內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74.3兆瓦減少72.1%至期內的20.7兆瓦。

##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9百萬元或28.8%至期內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816,610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771,931兆瓦時。

## 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S.A.G.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4.2%至期內的人民幣58.8百萬元。

## LED 產品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期內，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或33.2%至期內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

##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83.2%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6年同期則為68.9%。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6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9百萬元或15.3%至期內的人民幣4,1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9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2.8百萬元或18.4%至期內的人民幣808.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或34.9%至期內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或72.0%至期內的人民幣9.1百萬元。

##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期內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淨收益人民幣64.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16.6%或人民幣12.9百萬元。此乃由於(1)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由2016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9百萬元或97.4%至期內的淨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2)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虧損人民幣35.2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3)期內太陽能發電站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並未錄得減值虧損。然而，部分減少由財務擔保合約之撥備調整收益增加至人民幣24.5百萬元(2016年同期：無)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4.5百萬元(2016年同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或22.0%至期內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銷售量下跌令貨運成本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或8.5%至期內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不同業務單位精簡架構令員工成本下跌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或29.1%至期內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減少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95.1%至期內的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4百萬元或57.7%至期內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主要由於(1)期內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02.2百萬元或28.4%至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2)期內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或11.9%至人民幣222百萬元。

## 稅前(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而於2016年同期則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327.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利潤人民幣54.5百萬元。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8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8.4天(2016年12月31日：38.5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7.1天(2016年12月31日：99.7天)。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49.8天(2016年12月31日：56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9(2016年12月31日：0.8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46.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50.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4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36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25.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45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4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1,012.1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3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9.0%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226.4%。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6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3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7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35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7.1百萬元)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87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62.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150.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6.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664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6,921名)。現任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年股息。

### **期後事項**

於期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 有關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558,934,000元。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1,304,706,000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報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電」	指	光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S.A.G. 權益」	指	S.A.G. 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GmbH i.I.、S.A.G. Technik GmbH i.I.、S.A.G. 直接擁有權益的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